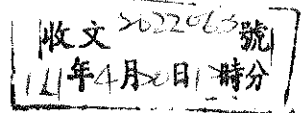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

105022
臺北市松山區東昌里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（
07900001W）

機關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
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保費組機關團體科

聯絡方式：許先生 02-23961266#1673

受理號碼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保費團字第11160078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自今(111)年5月1日施行，
並提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上、下限，為維護貴
會會員權益，並簡政便民，本局將自111年5月1日調整貴會
外僱船員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為72,800元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（下稱災保法）及「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辦理。
- 二、災保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（下稱職保）
自勞工保險（下稱勞保）抽離單獨立法，該法施行前已參
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，且施行當日仍在保中之被保險人，
將由本局逕行納入參加職保。
- 三、為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障，職保之月投保薪資上
限為72,800元，與勞保月投保薪資之上限不同。又依照勞
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4項規定，本法
第9條第1項第3款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，應以本
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。
- 四、為保障貴會會員權益，本局將針對貴會111年5月1日生效中

之外僱船員被保險人，逕行調整職保投保薪資為72,800元，並自該日生效。又上開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仍維持為45,800元。

- 五、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，其職保之保險效力採申報制度，請於貴會所屬會員到、離職之當日為其申報加、退保，嗣後貴會為所屬會員申報加保時，請依職保最高一級72,800元填報投保薪資。
- 六、又為簡化單位申報手續，本局已修訂承保申報書表，將職保納入現行勞保、就保、勞退及健保等多合一書表，並新增職保專用表格供單位使用，貴會可於111年4月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，或至本局各地辦事處索取新表使用。除書面申報外，貴會亦可使用本局e化服務系統申報功能，於線上申報加、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作業。
- 七、前述有關職保相關規定，含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第9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6條第4項規定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bli.gov.tw>) 之「法令規章」專區查詢參閱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（07900001W，105022臺北市松山區東昌里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）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（18327）

代理局長 **陳 瑋**